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智慧創新跨領域微學分學程」

媒體科技與藝術微學程課程學分證明書申請表

姓名				學號				核准修讀學年度	學年度
系所別	系(所)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連絡電話 手 機	第 學期
本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				年度	學期	學分	成績	審核意見 (學程負責系所)	簽章
科目				學分					
選備課程	程 式 設 計 入 門 (二擇一)	全球資訊網程式設計	3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	網頁設計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基礎電 腦繪圖 (三擇一)	基礎電腦繪圖	2、3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	電腦繪圖概論	3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	電腦繪圖	3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新媒體 藝術(三 擇一)	新媒體藝術	3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	藝術與科技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	智慧感知與互動體驗跨域講座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備註	1、附歷年成績表正本(請於成績表上劃記要認證之科目)。 2、本學程必備課程共 3 門課，合計 8 學分。 3、未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前已在本校修讀之科目學分，俟取得學分學程資格後，所修科目學分經科技學院同意認定者，得計入學分學程之學分數。							
審核結果： 1. 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大學學程設置要點」辦理。 2. 本學程應修課程共 3 門課，合計 8 學分。 3. 該生已修畢必備 _____ 學分，選備 _____ 學分，合計 _____ 學分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生符合本學程認證學分，擬核發學程證字第 _____ 號證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本學程認證學分或「大學學程設置要點」第 5 條規定。									

111.04 修訂

承辦人

組長

教務長

校長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